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安徽恒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安徽恒通。

2023年9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重整信息网发布公告: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启动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0月,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沈阳盛智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以最高竞价竞拍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买”破产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拍买成交人为人民币1,572,550,872.1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4,2022-058,2022-059,2022-067,2022-072和2022-080。

2022年12月24日,公司获悉,沈阳中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裁定书,裁定对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沈阳利源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年12月6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2023年4月10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96,2022-101和2023-010。

2023年10月7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重整信息网发布沈阳利源《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2。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衡南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入驻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票地点: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委托人, 委托人. Rows include 被委托人, 委托人.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截至2023年11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委托人, 委托人. Rows include 被委托人, 委托人.

注: 1.请正确填写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申请表,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事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末,总收入: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332,731.8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6.1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88,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主要行业及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0家。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项目质量复核:刘其春,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28家。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忠峰,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开始从事IPO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刘其春,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28家。 2.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3.审计收费情况 年度审计费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费用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 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鉴于大华聘请期间,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质量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理由恰当。 经核查,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大华事务所决议; 3.大华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大华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联系方式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出席会议的资格: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出席会议的,其受托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机构授权决议的授权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西大街6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027.02 -13,771,028.06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3,628.27 -13,771,028.06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二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三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四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五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六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七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八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九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零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一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二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三十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8 18,891,120.74 (一百四十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376,372.8